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93号

当事人：玉田县窝洛沽镇孕婴坊母婴用品商店

2024年5月28日，本局接到举报，玉田县窝洛沽镇孕婴坊母婴用品商店在未授权的情况下售卖印有“世喜”标志的假冒奶瓶。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向“世喜”商标注册人申请鉴定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侵犯“世喜”注册商标专用权奶瓶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5年5月6日，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在窝洛沽镇辛庄子村门市开办母婴用品商店。2024年5月2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好友名称为：爱亲母婴用品，微信号为：myyp181818，购进10个“世喜”奶瓶，其中6个标示名称：“世喜”大宝宝奶瓶，规格：10+个月，生产日期：20240318；4个标示名称：“世喜”大宝宝奶瓶，规格：0-3个月，生产日期：20230822。制造商均为：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奶瓶进货价格均为95元/个，共计950元。经“世喜”商标注册人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鉴定，以上奶瓶不是该公司生产，系假冒“世喜”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至2024年5月28日被查获时止，上述奶瓶已售出5个，每个售价138元，当事人违法经营额1380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任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世喜”商标注册人为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举报函及相关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5、2024年5月29日北京申创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鉴定结论，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奶瓶系侵犯“世喜”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6、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3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世喜”注册商标专用权奶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且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世喜”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权奶瓶5个（详见财物清单）；
2.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2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